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东方红广场警务 工作服务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4-6

采 购 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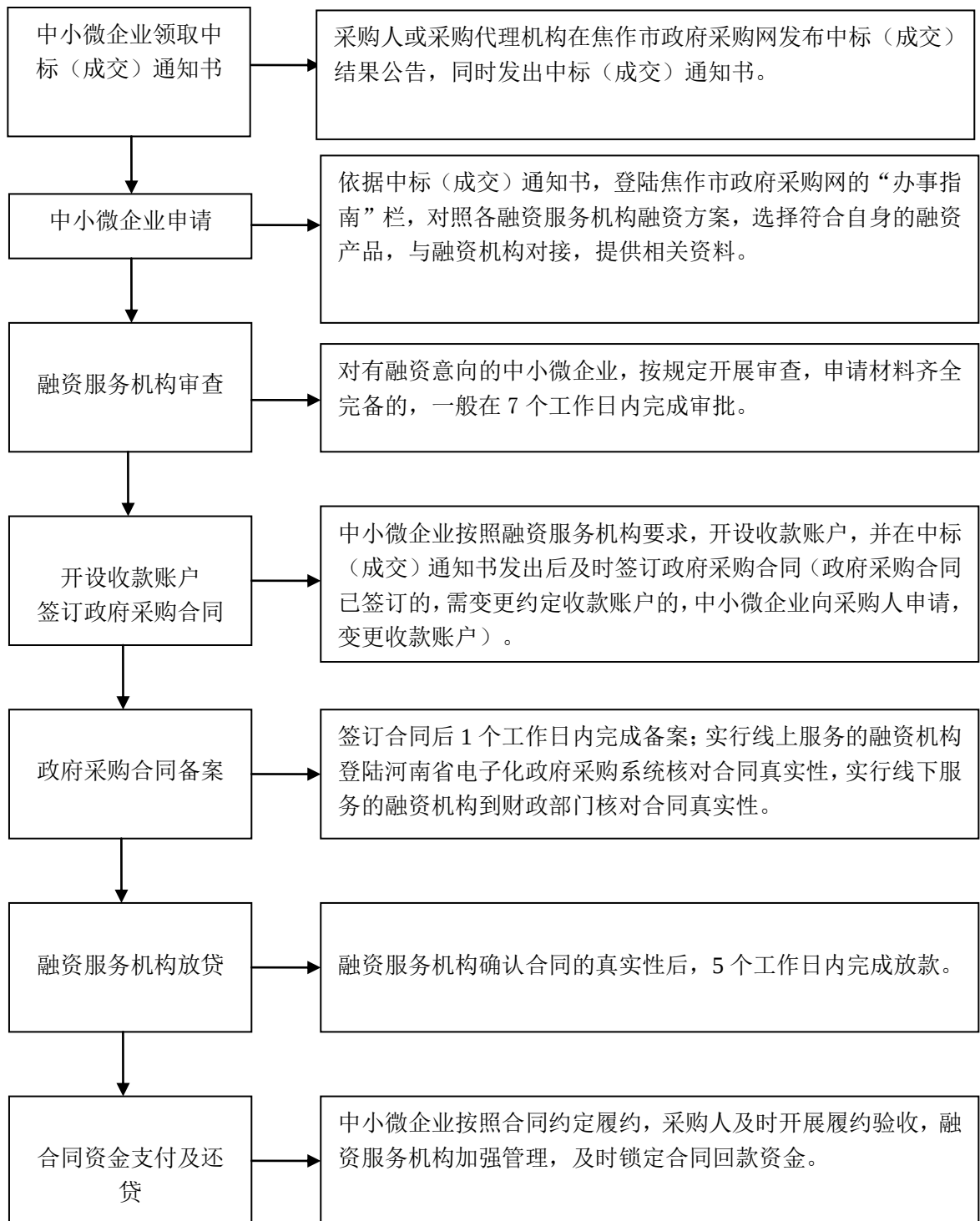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东方红广场警务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4-6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东方红广场警务工作服务站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16680.00 元
- 最高限价：16166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4—009 号-1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东方红广场警务工作服务站项目	1616680.00	16166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该项目位于交通路口，主要服务、方便群众办理公安业务。面积约 170 平方米，包含接待大厅、服务台、备勤室、装备室等。（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交付使用。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注：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附件，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涉及本采购项目节能产品在该文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范围截图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注。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不符合本要求等，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

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中路 55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03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西路璟都苑 7-1 号临街门面房

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方式：15837131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03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东方红广场警务工作服务站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该项目位于交通路口，主要服务、方便群众办理公安业务。面积约 170 平方米，包含接待大厅、服务台、备勤室、装备室等。（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5、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明细表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性文件和最终报价明细表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同公告载明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同公告载明地点
15.	磋商时间	同公告载明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本项目不需提供证件的原件，仅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性文件内即可。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61668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2 供应商获取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9.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9.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9.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9.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9.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服务、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系统集成、系统对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工具等，如招标文件中未列入，或数量不足，投标人须自行加入以满足使用需要，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报价。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明细表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 $\times$ （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议程序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

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文件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21.7.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8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

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作出。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注：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供货方案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5-7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 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7 分； 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内容、保障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审。 保障机制完善、保障内容全面，保障能力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10 分； 保障机制比较完善、保障内容比较全面，保障能力比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7 分； 保障机制和保障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1-4 分。 没有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详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科学、可行的，得 8-10 分； 有详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比较科学、可行的，得 5-7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一般的，得 1-4 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得分。	10 分

综合部分 (30分)	质保期承诺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加分，每增加一年加5分，最多加10分。	10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售后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提供完善解决方案帮助用户解决实际问题、售后出现质量问题包退、包换的、售后服务快速反应程度，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的。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10分；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够全面、详尽的，得5-7分；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1-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8-10分； 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的得5-7分； 提供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针对性差的得1-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

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和向财政部门备案。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件)

(2) 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503903180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行中路 55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电话：15837131275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新园西路璟都苑 7-1 号临街门面房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东方红广场警务工作服务站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材料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	街面警务服务站		投影面积	m ²	170.03 7		
1	钢结构框架	热镀锌钢管	80*80*2mm	t			
			80*40*2mm				
			150*150*5mm				
			100*100*3mm				
			100*50*2.5mm				
			50*50*2mm				
		防腐涂料	1. 涂刷部位:钢柱、钢梁 2. 涂料品种、刷涂遍数:防腐漆、两遍	m ²			
2	房体外墙	墙面装饰板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铝单板大于等于 2mm 厚	m ²			
		几字形加强筋	1. 成品几字形加强肋板, 钢板厚 2mm	m ²			
		带骨架幕墙	5LOW-E+9A+5+9A+5 白玻三面钢化楼艺, 透光率 60%, 防爆镀膜玻璃	m ²			
		热弯圆弧玻璃	8mm 热弯钢化镀膜玻璃	块			
		金属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氟碳漆、底漆一遍、面漆两遍	m ²			
3	房体内墙	墙面装饰板	600mm 宽*12mm 厚竹木纤维板	m ²			
		内墙衬板	水泥板厚度 1.2cm	m ²			
		岩棉保温层	厚度 75mm, 容重不低于 150kg/m ³	m ²			
4	房顶防水	SBS 防水卷材	厚度 4mm, 防水卷材双层	m ²			
		型材屋面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铝单板大于等于 2mm 厚	m ²			
		岩棉保温层	厚度 75mm, 容重不低于 150kg/m ³	m ²			
		封底型材	白色, 厚度 1.0mm	m ²			
5	房地地板	踢脚线	专用踢脚线	m ²			
		块料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优质玻化砖 800*800	m ²			
		块料楼地面	1. 部位:卫生间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400*400 防滑瓷砖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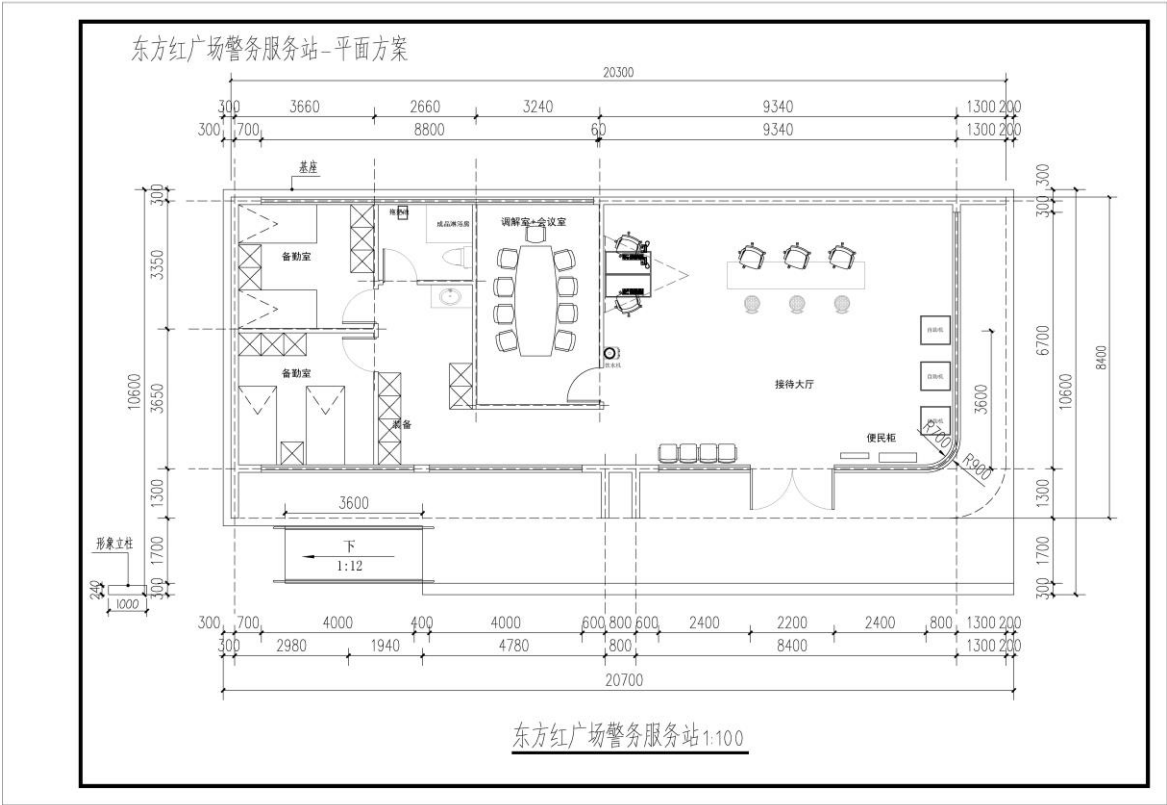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不小于30mm 厚找平层	m ²			
6	背景墙、房体吊顶	墙面装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热镀锌矩管 40*40*1.5mm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00*2400 欧松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4mm 厚铝塑板 4. 部位:背景墙	m ²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0.8mm 铝扣板	m ²			
7	门窗	双开肯德基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000*2400mm 2. 双开肯德基门	樘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100*900mm 2. 单开实木复合门	樘			
		单开铝合金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880*732mm 2. 单开铝合金门	m ²			
		金属(塑钢、断桥)窗	深灰断桥铝窗, 5LOW-E+9A+5+9A+5 白玻三面钢化楼艺, 透光率 60%, 防爆覆膜玻璃	m ²			
		金属纱窗	1. 窗纱材料品种、规格:灰色金刚网	m ²			
8	房体电路部分	配电箱	1. 名称:集成配电箱+控制开关、弱电箱 2. 规格:800x1000x500mm	个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PVC32	m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型号:100x150mm	m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BV-6mm ²	m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BV-4mm ²	m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BV-2.5mm ²	m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BV-1.5mm ²	m			
		双绞线缆	1. 名称:网线 2. 规格:SYV75-5 96	m			

		插座	1. 名称:金属混合地插 2. 规格:146*146mm	个			
		插座	1. 名称:拉丝面电源五孔插座 2. 规格:120*120mm	个			
9	房体配置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 平板照明灯 2. 规格:600*600mm	个			
		照明开关	1. 名称:照明开关 2. 规格:86x86	个			
		白色发光字黑 钛金不锈钢收 边	1. 房檐四周发光字	m ²			
		水晶板+亚克力	1. 接警大厅背景墙字	m ²			
		形象立柱发光 字	1. 形象立柱发光字	m ²			
		铸铝警徽	1. 规格:500*500mm 2. 部位: 房檐四周+背景墙	个			
		特殊灯具	1. 名称:爆闪灯 2. 规格:180x320mm	组			
		LED 单色显示屏 P10	1. 名称:LED 单色显示屏 P10 2. 规格:单色显示, 物理点间距 3. 75mm, 像素密度 44321, 发光亮度 1000cd/m2	m ²			
		灭火器	1. 名称:干粉灭火器 4KG	具			
		定制门牌	铝合金型材	套			
		空调	冷暖空调, 单机/多联机	套			
		窗帘	办公室专用百叶窗帘, 铝合金叶片	套			
10	卫生间配置	洗脸盆	1. 名称:柜式洗手台 2. 规格:800*600	套			
		其他成品卫生 器具	1. 名称:白色陶瓷拖把池 2. 规格:400*400	套			
		坐便器	1. 名称:后置智能冲水陶瓷蹲便器	套			
		梳妆镜	1. 名称:成品梳妆镜 2. 规格:5mm 厚玻璃	套			
		风扇	1. 名称:排气扇 2. 规格:350x350mm	台			
		给、排水附(配) 件	1. 名称:地漏 2. 规格:304 不锈钢	个			

		成套淋浴房	1. 名称:成套淋浴房 2. 内容:铜芯花洒、304 不锈钢置物架、换气扇、浴霸、10mm 钢化玻璃方体、304 不锈钢门拉手	套			
		热水器	电热水器智能变频	台			
11	建筑美缝	幕墙结构密封胶	1. 名称:幕墙结构密封胶 2. 密封胶材质:进口结构胶 995	箱			
12	形象立柱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铝单板大于等于 2mm 厚	m²			
		金属面油漆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氟碳漆	m²			
13	排水	屋顶排水系统	1. 304 不锈钢成品天沟 2. PVC75 落水管含管件	套			
二	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东方红广场警务工作服务站选配清单			项	1		
1	选配清单	高低床	2000*1000*1750mm, 加厚钢制高低床	张	4		
2		单人办公桌	1200*600*750mm 木制办公桌	张	2		
3		台式电脑	15 寸机箱/I5-13400 /8G/512G/24 寸/显示器/键盘鼠标	台	2		
4		电话	固定无绳电话	台	2		
5		装备柜	1200*400*1800mm, 加厚钢制装备柜	套	3		
6		衣帽柜	850*400*1800mm 铁皮柜	套	9		
7		接待台	3600*700*700mm 定制实木复合接待台	套	1		
8		吧台椅	钢制三级气杆	把	3		
9		带轮旋转椅	亲肤透气弹性网布, 后仰功能, 自由升降旋转	把	5		
10		饮水机	立式冰热两用智能饮水机	台	1		
11		休息区加厚 4 人椅	长 46cm, 款 61cm, 高 93cm, PU 面椅	套	1		
12		会议桌	成品实木会议桌, 2900*1000*700mm	套	1		
13		会议椅	460*610*960mm 钢制骨架, 灰网	把	9		
14		便民柜	1200*900*400mm 钢制加厚便民柜	套	2		
15		全彩电子屏	1. 名称:室内全彩电子大屏, 像素密度 62500	m²	5		

16	监控系统	硬盘录像机：含 1T 内存硬盘。支持 8 路 1080p 高清网络视频接入，并支持 6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以及本地预览与回放；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85 米。 半球机 4 个：具有 3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交换机：TP-LINK8 口	套	1		
----	------	--	---	---	--	--

二、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东方红广场警务工作服务站参考图：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交付使用。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100%。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1 年。

四、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2-4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9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性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

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3.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4.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磋商承诺函

致：焦作市公安局山阳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号），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大写：			

单位：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详见响应性文件。乙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供应的设备、货物等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二、设备、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设备、货物的质量(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计划，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设备、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计划是合同条款中乙方向甲方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三、设备调试:乙方对设备免费进行施工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限为准。乙方负责将设备、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设备运送、安装调试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设备、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七、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限为准。乙方同时组织施工完成安装调试，甲方验收乙方所交的设备、货物合格后开据验收证明。

八、付款方式：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05%的赔偿费。

十、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相关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3）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